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科函〔2026〕38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6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管理办法》（闽建科〔2024〕32号）、《福建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实施细则》（闽建科〔2024〕54号）和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通知》（闽建办科函〔2026〕13号），我厅组织专家对各设区市住建设部门推荐、项目单位申报的施工工法进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《净味沥青无烟化摊铺施工工法》等37项工法为2026年度福建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2026年度福建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名单（37项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1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